訴 願 人 蒲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94001521 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OA-xxxx 自用小客車(排氣量:1,392cc 下稱系爭車輛),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(下同) 99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,計新臺幣(下同)4,573元,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(單號:99400 1521)通知訴願人限期於99年12月31日前繳納4,

800 元。該催繳通知書於99年11月17日送達,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4個月以上仍未繳納

,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,以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94001 521 號處分書

處訴願人 1,800 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6 月 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0 年 7 月 1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,7月4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開徵期間繳納所有之系爭車 輛 9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應為 4,573 元,並以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 前

繳納(原載為 4,800 元),惟查系爭車輛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,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 決所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逾檢註銷牌照,訴願人須繳納之系爭車輛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13

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為 4,573 元。由於上開催繳金額與應納金額不符,依交通部 91 年 6月4日交路字第 0910038502 號函釋意旨,於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記載金額與實際 應繳金額不符之情形,須再通知限期繳納,逾期仍未繳納,再處罰鍰,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年7月12日北市監裁字第10061676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 自行撤銷上開100年5月16日監燃字第994001521號處分書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 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